

最新福尔摩斯探案读后感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心得(精选6篇)

读后感，就是看了一部影片，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，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。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福尔摩斯探案读后感篇一

子曾曰，“学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之者不如乐之者”，福尔摩斯身上印证了这一点。

记得在“黄面人”一案中，他因外出散步而差点失去破案机会时那恼怒气愤的神情，而在后来求助者再次出现时他那眼眸带笑自信满满的样子，这些都透露出他对破案的喜爱。正如孔子说，他已经把破案当成了兴趣，怎么可能有不破之案呢？正是因为他对事业的热爱才促进了他的成功，正是因为他对破案的兴趣才促使他成为时代英雄。

耳边似乎又回响起了那首《老男孩》，脑海里又浮现出那些草根明星的朴素模样，正是他们对音乐的爱好，促使他们唱出了天籁般的声音；正是他们对音乐的执着追求，使他们登上了自己的舞台，成就了朴素而又华美的明星梦。正是那句“我喜欢”才突破了那万千苦难，成就了万人瞩目的明星。

子曾曰，“学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之者不如乐之者”，在福尔摩斯身上我看到了。因为对破案的喜爱，他不顾生命危险，亲自乔装上阵跟随嫌疑人，因为他对侦查事业的执着追求，他不眠不休只为那一点蛛丝马迹。

似乎又看到了那个风雨无阻的身影，因为对乡村孩子的喜爱他不顾家人和孩子的反对只身来到乡村，只为了孩子们那纯

真的笑脸，他不怕苦不怕累。由一开始的厌恶到最后的喜欢，正是因为他对教学的热爱才促就了孩子们的学习梦。只因为那句“我已喜欢”，留下了孩子们那纯真、无邪的笑脸。因为喜欢，他不怕苦不怕累；因为爱，他甘愿受苦；因为兴趣，他成为教师楷模。

又想起那个白发苍苍的老者，驾着马车四处传播仁政思想的老者。他不怕长沮、桀溺的讥刺，同众生一起变革，为的是那“仁”的思想，为的是那百姓的安乐。正是因为对“仁”的喜爱，他不辞劳苦、不怕打击；正是对“仁”的执着，他成为万代传颂的智者。

俗话说“兴趣是最好的老师”，可现在的青少年有几人真把学习当做兴趣？牛顿因兴趣发现了万有引力；刘翔因为兴趣几次打破世界纪录；爱因斯坦因为兴趣提出了相对论……正是他们对爱好的执着追求才有了伟大成就，而现在的青少年只为了考上大学一个劲地逼着自己努力拼搏。可是好像很多人并不知道，只有有了兴趣才能学得更好，只有有了兴趣才能够有新的突破。

子曾曰，“学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之者不如乐之者”，只有有了兴趣，才能登上成功的阶梯。

学习的兴趣，你有吗？

福尔摩斯探案读后感篇二

因为他把他的`幼儿，脖子咬伤了，咬伤的同时，她的嘴不停地吸幼儿的血，这样就让别人看上去很像吸血鬼，福尔摩斯他觉得世界上根本没有吸血鬼，我告诉大家答案吧！因为那个妇女是非洲人非洲有毒箭那个婴儿被扎伤会致命，母亲吸她的血是可以身体毒素快点消除。

福尔摩斯探案读后感篇三

今天我给大家推荐一本书，书的名字叫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，大家要问我为什么推荐这本书，因为这本书的内容错综复杂，情节曲折离奇，它讲述了许多动人心弦的故事。主人公福尔摩斯也破获了许多案件。

在福尔摩斯探索案件的时候，他总是用他那双鹰一样的眼睛和猎犬一样的嗅觉搜索蛛丝马迹。正是因为福尔摩斯的这种观察态度，他才能轻松破案。

其实，在我们现实生活中，每个人都十分缺乏福尔摩斯的遇事冷静与认真动脑。比如有些看似十分复杂的事，只要你冷静地思考，从事物的多个角度，多个方面去综合起来，再加以细致的分析，并留心生活中的琐事与细节，也完全可以把问题与困难轻松解决。

福尔摩斯遇事的冷静、机智、勇敢让我很敬佩，我要学习他身上的优良品质，长大也要做一个让别人敬佩的人！

福尔摩斯探案读后感篇四

刚刚看完一部家喻户晓的侦探小说。估计大家会说是英国侦探小说之父柯南·道尔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，没错，就是这部书！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太吸引人了！里面的一个个案件扑朔迷离，推理引人入胜，故事情节跌宕起伏、扣人心弦。主人公福尔摩斯是一位脍炙人口的私人大侦探，他凭借着超越常人的智慧，准确无误地侦破了许许多多花样百出的迷案。福尔摩斯还有一位得力助手，名叫华生。华生是一位非常严谨的医生，他在福尔摩斯的探案过程中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。

每天，福尔摩斯都会忙得不可开交。他的家——伦敦贝克

街221号b幢简直成了警察援助中心。福尔摩斯在办案时很善于观察和推理，别人查不出的案子，他却能从一点点的蛛丝马迹中找出线索来。比如在《血字的研究》中，福尔摩斯接到一封来自花园街的电报，说那里发生了命案，福尔摩斯马上赶赴现场，经过勘察，发现死者没有留下搏斗的痕迹，也没有自杀的迹象，所以确定是被毒死的，福尔摩斯又很仔细地检查了每一个角落，再根据事实作出了一系列的推理、判断，最终确定凶手就是霍伯。福尔摩斯还特别聪明，并具有很强的洞察力和记忆力。在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中，福尔摩斯收到一封剪切拼贴的信件，他能准确地判断这是从当天的《泰晤士报》的一篇文章中而来的，结果确是这样，神吧！同时，福尔摩斯还非常执着勇敢，为了获取线索，他不惜冒着生命危险深入虎穴，为了接近敌人，福尔摩斯甚至与对方一起跳入悬崖深涧。

看完这部小说，让我充分欣赏到了福尔摩斯破案时的无比精彩，也体会到了他在破案时所处的危险。我很敬佩福尔摩斯，他的博学、超常的洞察力、非凡的想象力、坚强的毅力以及缜密的逻辑思维能力，太值得我去学习了！

特别感谢作家柯南·道尔给我们带来了这么一部惊险、刺激的侦探杰作！我建议没有看过这部小说的朋友，回头赶紧去看吧！

文档为doc格式

福尔摩斯探案读后感篇五

在这个假期中，我读了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八本书，这套书的作者是英国小说家：阿瑟·柯南·道尔。他是一名非常著名的作家！这是一部开辟了侦探小说历史，现在是“黄金时代”的不朽经典。一百多年来，先后被译成57种文字，后风靡全世界，绝对不能错过，一定要享受这本书。

书中的福尔摩斯先生是一个才智过人，善于推理，侦破案子的人物。他利用观察，发现，推理，来解决问题。其中有很多案子，例如《血字的研究》，《南红石》，《巴斯克的猎犬》，《恐怖谷》……利用询问和跟踪的办法，破了《失踪的新娘子》和《神秘的客人》，我看完之后有精神，有信心了，这会增强我的勇气。

我要学习福尔摩斯先生，学习他仔细观察，善于发现，勤于思考的精神。多用推理的方法来探索生活中的点点滴滴。

同学们，来看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的故事吧，来满足你的求知欲望。这是我们学习的最佳方法，培养我们良好习惯的有效前途，我们必须有一个光明，美好的未来！

福尔摩斯探案读后感篇六

这个暑假，我买了一本人尽皆知的侦探小说——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。这本书很厚，我用了三天才把它看完。

这本书大概讲的是一个年轻人在一家离银行金库很近的店铺里干活，每个月只拿一半的工资。一天老板看见一张广告，红发会要应聘写字员，老板就去应聘了，他每天在办公室里写字。后来福尔摩斯觉得这件事情不对劲，就去调查，发现店里的员工是犯罪团伙中的一员，他们这样做只是为了支开老板，在地下挖通往银行金库的隧道。

这本书让我知道了在生活中要懂得仔细观察，要细心，所做的每一件事每一个计划都要认认真真，不可以有疏忽，还要认真检查。只有速度没有质量是不行的，做事要干脆利落还要做好，一旦有什么疏忽和漏洞，可能后果就不堪设想。但是人是没有十全十美的，就算一些很伟大的伟人，也会犯过错。但是也要对自己有信心，有信心才能做好每一件事，如果连对自己都没有信心，那做的每一件事怎么能做好呢？在有信心的同时也要勇敢，要有一颗虚心的心。多听取别人的意

见，才能有一个好结果。

这本书让我学到了很多，也让我明白了很多，这本书是一本好书，值得每一个人去阅读，从一个个案子中可以看出纯熟的逻辑思维，阅读这本书让我懂得思考。